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
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
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
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 5 亿元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该笔关联借款符合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需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报告

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经审阅徐孝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意聘任徐孝刚先生为副总经理。

四、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公司制定的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体现董事的工作价值，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毅

(盛 毅)

姚国寿

(姚国寿)

王秀萍

(王秀萍)

徐天春

(徐天春)

2020年8月21日